

商洛学院文件

商院〔2014〕126号

商洛学院

关于印发《商洛学院青年骨干教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商洛学院青年骨干教师选拔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9月23日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商洛学院青年骨干教师选拔管理办法
2. 商洛学院青年骨干教师申报表
3. 商洛学院青年骨干教师目标任务协议书



2014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商洛学院青年骨干教师选拔管理办法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促进青年教师成长，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切实增强学校办学实力，学校实行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制度。选拔培养办法如下：

一、选拔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作风扎实，责任心强，工作业绩突出。

2. 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系统讲授过两门以上（含两门）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3. 教学工作饱满，课堂教学效果优秀。

4.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强的教学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过学校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 3 等奖以上奖励；

（2）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3）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1 项，并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1 篇；

（4）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或科研成果奖（第一完成人）。

5. 身心健康，能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选拔办法

1. 个人申请，核实推荐

青年骨干教师每 2 年评选 1 次，任期 2 年。学校于评选当年 10 月 15 日以前受理申报，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可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商洛学院青年骨干教师申报表》一式 2 份。所在单位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连同支持材料原件上报干部人事处。

2. 审核材料，提出意见

干部人事处负责青年骨干教师的评选业务，对报送的材料送教务处、科研处核实并签署意见。干部人事处审查后提交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选。

3. 组织评选、学校审批

召开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按全校在岗教师总人数 10% 的比例以内评选出学校青年骨干教师人选名单，公示 5 天，无异议后提交院长办公会批准。

三、任务与管理

经学校选拔的青年骨干教师，必须严格要求自己，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被评选为我校的青年骨干教师，须签订目标任务协议书，任期内必须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

学校对青年骨干教师实行学校、院（部）两级管理。干部人事处和各二级教学单位要为青年骨干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与服务，经常对青年骨干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青年骨干教师每年必须向本单位提出年度的教学科研工作计划，期满提交工作总结材料。以上材料由二级教学单位审阅并签署意见后报送干部人事处存入个人业务档案。

四、待遇与考核

青年骨干教师每月享受 500 元津贴，任期内每月发给 400 元，其余待任期考核合格后一次发放。

干部人事处负责任期考核，期满考核未完成任务者两年内不许申报青年骨干教师。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干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商洛学院青年骨干教师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从事专业及研究方向						
主要 学习 工作 简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近三年 教学 工作 情况	起始时间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周课时	总课时	教学效果
近三年 科研 工作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金额	本人排名	项目进展情况	
	论文论著情况	刊物名称、刊号	出版时间	本人排名	级别索引	

社会兼职及获得荣誉情况				
所在单位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单位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核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科研处核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干部人事处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教学委员会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商洛学院青年骨干教师目标任务协议书

姓 名		最后学历/学位		职称	
任教专业					
任期目标任务	1、认真完成教学工作，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效果好，教学工作考核优秀。 2、任期内给本专业师生做 2 次学习方法专题讲座或教学理论与教学研究学术报告。发表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论文 1 篇。 3、任期内主持学校教研教改、科学研究项目或参加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前 3 名）1 项。				
所在单位考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干部人事处审查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商洛学院办公室

2014年9月25日印发
